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 檢討PPA 104(隨消防處通函第1/2006號發出)

工作小組已把消防處通函的擬稿連同 PPA/104 及 PPA/104(A)(第 5 次修訂)的擬稿提交消防處管理層審議。

2. 為手動疏散掣提供指示標籤

已收到消防處三個行動總區的意見，他們一致支持設置疏散掣。總括而言，他們認為如樓宇／建築物設有儀標板或中繼板，便應在板上安裝「疏散掣」，以便行動人員盡早發出警告。

3. 檢討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規定

第四及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成員就各種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相關規定、各種防火電纜的市場供應情況，以及在不同應用情況下，包括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守則》)附件 8 所列豁免情況下遇到的難題和具體困難，作了進一步的討論。

4.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05 號發布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個案 12/1 至 12/5 的圖則

由於沒有收到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對此項目的意見，擬稿將提交消防處管理層審議。

5. 對暫住場所聲響／視像警報系統與出口指示牌相配合事宜的澄清

已在上次會議澄清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閃動燈號與方向指示牌相互配合的安排。由於會上再無進一步查詢，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數會議刪除此項目。

6. 消防栓／喉轆系統的修訂規定

小組已在上次會議詳細解釋消防處通函第 2/2013 號所載，經修訂的消防栓／喉轆系統規定。由於會上再無進一步查詢，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7. 經修訂的招牌的消防規定

小組已在上次會議詳細解釋經修訂的招牌的消防規定，沒有收到進一步的查詢／意見。因此，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8. 維修檢查火警偵測系統

成員獲告知保養及測試火警偵測系統的職責分工：

受保護處所的火警偵測系統裝置

火警偵測系統的任何裝置(例如火警偵測器、火警警報控制板)應時刻保持有效操作狀態，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至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

將受保護處所的消防訊號盒連接到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服務供應商的直線電話線路

由於把受保護處所的消防訊號盒連接至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服務供應商的直線電話線路的測試工作毋需任何技術要求，**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每兩星期測試直線電話線路的連線狀況一次，或按照消防處處長同意的時間和間距進行測試。

根據消防處與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供應商須提供固定電訊網絡，以接收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安裝於受保護處所的火警偵測系統發出的警報訊號，並可靠迅速地把警報訊號發送至消防處。供應商須密切監察該網絡，如發現網絡出現任何故障，須盡快維修。

9. 設置花灑入水掣

成員對設置花灑入水掣事宜交換意見並作詳細討論，得出結論認為，只要獲授權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計算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即可接受，消防處要求花灑入水掣的設置須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則》指明的系統規格。

10. 高層式設計花灑系統

成員就此項目交換意見並作詳細討論，得出結論認為，高層式設計花灑系統的最低部分，即 0 至 45 米的部分，不應被視為非高層式設計裝置。依照 BS EN 12845:2003 標準第 3.32 條訂明的高層式設計系統定義，這部分的裝置屬於高層式設計系統的一部分，消防處通函第 3/2012 號載列的高層式設計系統效能規定對此部分亦應適用。

11. 因應不能接受的熱煙測試結果而改善排煙系統

上次會議已全面闡述，導致排煙系統不能通過熱煙測試而需予改善的違規事項，以及相關規定，同時向業界作了提醒。由於成員在會上沒有進一步查詢，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2. 非高層樓宇的花灑系統泵機組安排

成員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建議的兩個方案交換意見並詳細討論，得出結論認為，建議在非高層樓宇使用的花灑系統泵機組安排可以接受，但由於法例第 502 及 572 章的規定，現存樓宇的花灑水缸容量不一，因而此安排只適用於新落成的樓宇。

13. 有關「紅色」電線的調查報告

成員就此項目交換意見並詳細討論，得出結論認為，獲授權人士／消防裝置承辦商選擇樓宇火警偵測器電線的顏色時，應考慮建議的顏色是否容易在市場找到。如有供應，宜根據第 3.6.6 項選擇紅色電線。對於新發展項目，應在整座樓宇使用劃一的火警偵測系統顏色代碼。為統一火警偵測系統電線的顏色，應給業主一套消防裝置電線顏色代碼，供他們參考，並方便在日後的建築工程中識別各種電線。成員亦同意在消防處《守則》日後的修訂版中更新上述安排。

14. 減少警鐘誤鳴的措施

成員獲告知，自 2006 年起，每年有超過 20,000 宗警鐘誤鳴個案。建築業界的持份者如獲業主委託在任何處所實行減低警鐘誤鳴次數的措施，可就以下可行措施向消防處提交申請：

1. 根據有關標準、守則及消防處通函對火警偵測器設計的規定，重新布置偵測器；
2. 更換偵測器，例如在機房、茶水間等警鐘容易誤鳴的地方以熱力偵測器代替煙霧偵測器；
3. 按照消防處通函第 2/2010 號使用複合式感應偵測器代替單一感應偵測器；
4. 切斷煙霧偵測器的自動啟動裝置與火警偵測系統直線電話線的連繫；以及
5. 按照消防處通函第 4/2001 號安裝暫緩警報傳送系統。